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修政办〔2016〕94号

各相关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修武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0月19日

修武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公路绿色廊道建设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县主要干道绿化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创新焦作、富裕焦作、美丽焦作、平安焦作，力争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的战略目标，着力改善公路沿线环境，积极构建安全畅通、绿色生态、环境优美的县域路网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道路交通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融入融合、绿色发展原则。坚持站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高度，将公路绿色廊道建设作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依托丰收路、云台大道、焦辉路3条主要干线公路，打造绿色生态走廊，促进城乡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二)坚持层次分明、生态自然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一体部署、一次成型，以现有公路路肩绿化平台升级改造为基础，以常绿和高大乔木防护林带建设为主体、以景观绿化为点缀，达到以绿为主、多色搭配，高低结合、错落有致，三季有花、四季

常绿，努力营造“车在路上行、人在画中游”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坚持相互协作、同步推进原则。在总体科学布局的基础上，对于公路路肩外侧的绿化带、公路主要交叉路口以及干线公路的城区段、村镇段，实行统一规划设计、单位协调协作、共同组织实施，实现绿化平台改造升级与两侧绿色廊道建设同步推进。

三、建设任务

1. 对丰收路现无绿化平台的约 8 公里路段进行 5 米宽绿化平台新建；
2. 对云台大道、焦辉路现有绿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3. 对丰收路约 19 公里、云台大道(修武县城南-武陟界)约 7 公里、焦辉路约 10 公里的路段两侧进行 30 米宽绿色廊道建设；
4. 对丰收路西绕城口西南角、丰收路与云台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和西北角 3 个节点进行一定面积的绿化；
5. 对丰收路、云台大道、焦辉路 3 条主要干线公路过村段进行以平台绿化为主的集中整治。

四、建设标准

1. 5 米绿化新建平台及现有绿化平台:按照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标准进行改造完善。
2. 30 米绿色廊道:绿化带内侧 10 米为常绿乔木(株行距为 3×2 米，米径 6 厘米以上)，以雪松、大叶女贞、石楠、杨桃、广玉兰为主；外侧 20 米为高大乔木(株行距为 3×2 米，米径 5 厘

米以上),以杨树、柳树、楸树、国槐、桐树、白蜡树为主。

3. 节点景观:按园林景观标准进行绿化。

4. 过村路段:以绿化平台为主,对影响观瞻建筑进行拆除。

五、实施步骤及责任分工

(一)调查摸底(10月16日至10月31日)。各相关乡镇要对通道两侧绿化带范围内的绿化现状(已绿化面积、树种及数量等)、建筑物现状(名称、占地面积、结构、土地规划手续等)相关情况进行排查,调查摸底情况要于10月31日前报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二)规划设计(11月1日至11月6日)。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相关单位根据路段特点进行规划设计。林业局负责逐路段、逐地块按规划标准和现场实际确定绿化方案;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绿化方案进行平面图、效果图设计;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3个景观绿化节点面积边界确定、绿化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工作。规划设计方案要于11月6日前报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拆迁、土地流转(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相关乡镇负责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对绿化廊道需征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树木进行拆除、砍伐或移植,对道路征地界外两侧各35米土地进行流转。

(四)土方及苗木栽植(11月1日至2017年3月25日)。丰收路两侧各5米绿化平台所需土方及施工由各相关乡镇负责,30米绿化廊道施工管护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检查验收(2017年3月26日至2017年10月31日)。任务完成后，由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加强领导。各相关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这项任务作为今冬明春的大事要事来抓，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领导，全力推进。林业、交通、公路、住建、财政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奖惩机制，全力推进绿色廊道建设。

(二)拓宽渠道、加大投入。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公路绿色廊道建设需要，拓展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绿化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各相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同时要加压奋进，努力争先，高标准完成公路廊道绿化任务，争取奖补资金。

(三)从严要求、严格奖惩。市委、市政府成立的公路绿色廊道建设验收小组将在3月底、6月中旬、10月中旬逐路逐段进行验收，各相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县公路绿色廊道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单位绿化任务完成情况适时通报并报送县政府，工作情况作为单位年终评先争优重要参考。

(四)建立机制、保障管护。按照谁绿化、谁管理的原则，对建成的公路绿色廊道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明确管护方案、管护

制度和具体的管护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浇水、锄草、施肥、修枝、涂白，做好病虫害防治等林木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林木成活和生长，巩固绿化成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